

建國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7 日初訂及校務會議審查通過
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24 日 第一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6 日第二次校務會議第二次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第三次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6 日校務會議第四次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第五次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12 年 07 月 05 日校務會議第六次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建國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辦理通識學科相關業務及課程之規劃設計與執行事宜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及實際需要，訂定本校「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通識教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置中心主任一人，綜理通識相關業務，由校長聘請中心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，並得置副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，襄助中心主任處理中心業務。副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職級以上專任教師兼任之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分設共同教學組(以下簡稱共同組；含國文、社會、歷史、藝術及數理學科)及語言中心(以下簡稱語中；含英文、華語學科)。共同組置組長一人、語中置主任一人，綜理教學及相關業務，並得各置組員若干人。組長及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兼任之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設通識教育委員會、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、中心課程與教學委員會，其設置法規另訂之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每學期至少召開中心會議一次，並視需要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中心主任擔任主席，共同組組長、語中主任及各學科代表(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)組成之，並得邀請本中心其餘教師參加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中心共同組及語中分設組務會議/語中會議、課程與教學委員會，分別討論各相關業務、課程之規劃、執行與推展。以上會議由各所屬教師組成之，共同組組長、語中主任為主席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並視需要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七條 本中心共同組及語中各設教師評審委員會，其設置要點另訂之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